

广东省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普科函〔2022〕3号

转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按《通知》要求参与评价。评价工作由企业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中进行自评（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账号继续有效），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效期为一年，故2021年已参与评价企业需再次评价。

一、评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股 赖源财 2222437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普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234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2022 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在 3-10 月开展，每月公示一批，各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 20 日（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市级受理窗口在每月 19 日 17:00 时截止受理。请各地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参与评价，并做好指导和服务。

二、评价流程

（一）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进入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注册基本信息

（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账号继续有效）。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陆办理。

（二）注册成功的企业按要求在线填报、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并扫描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通过形式审核的企业将提交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审核确认后汇总拟入库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在网站进行公告同时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三、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创新科：纪敏 0663-8768138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21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2〕23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工作会议要求，加快科技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大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68号）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常年受理，定期公示的方式开展，受理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每月公示一批，各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20日（双休和节假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各地评价机构须在各批次截止日期前，将审查通过的企业在科学技术部

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省科技厅统一公示公告。

二、评价流程

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一） 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基本信息（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账号继续有效）。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二） 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 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 2，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2. 《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3.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www.innofund.gov.cn）和省科技厅网站（网址：gdstc.gd.gov.cn）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五）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三、评价条件

（一）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四、优惠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包括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亏损结转年限延长等优惠政策。各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请咨询当地评价工作机构（详见附件3）：

(一) 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二) 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诚信意识。

入库企业应履行自主提交《信息表》的内容和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等承诺，对发现的虚假不实等情况可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入库企业如在《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二） 严格评价标准。

各评价工作机构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对《信息表》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核验，加强对直通车条件相关信息一致性和有效性审验，重点关注系统反馈的预警信息提示和填报信息的数据异常情况，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

（三） 规范日常监管。

各评价工作机构要加强对评价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不断提升评价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即时监督、动态监管、集中抽查等多种手段，对企业评价指标信息数据进行跟踪监测，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提请省科技厅撤销编号，统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上公告。

（四） 优化创新服务。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工作，充分利用线

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发挥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核心载体作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建立多层次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一批“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加大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落实力度，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

（五） 加强政策支持。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运用省级财政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以及地市财政资源，加大科技创新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拓展多部门联合、多举措发力工作局面，加强与工信、税务、市监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强化评价入库工作与科技企业培育、创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的政策协同。综合利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金融、人才服务等多种科技政策工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六） 强化跟踪服务。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和样本库，按季度（季末15天内）进行统计调查，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选树优秀企业典型。及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做法，报送本地区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监督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效果情况。

附件：1.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2.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3.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填报号：_____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注册地：_____省_____市（区）

企业注册类型：_____

企业所属行业：_____

声明：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名）：

法人公章：

科学技术部

二〇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7.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研发形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研发、委托境外研发。

10.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11.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12. 项目实施状态是指：已完成、未完成。

13.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4.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15. 成本费用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具体核算：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6.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等（不含商标）Ⅱ类评价。

17.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相关数据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18.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9.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20.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企业名称		
1、基本准入条件判定（需同时符合指标 1-5）		企业自评
指标 1：注册地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 的居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2：企业规模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3：产品及服务范围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 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 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4：企业信用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 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 5：是否建立研发辅 助帐	企业可准确归集出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并在现 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相关重要条件判定（指标 6-9）		企业自评
指标 6：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 7：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 8：科技奖励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标 9：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企业科技活动评分 （满分 100 分）（指标 10-12）		企业自评
指标 10：科 技人员（满	上一会计年度企 业科技人员占企	<input type="checkbox"/> 30%（含）以上（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含）-30%（1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含）-25%（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20%（8 分）

分 20 分)	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 _____
指标 11: 研发投入 (满分 50 分)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6% (含) 以上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含) -6%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 -5%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含) -4%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含) -3%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 _____
(2) 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30% (含) 以上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 (含) -30%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含) -25%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含) -20%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含) -15%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 : _____
指标 12: 科技成果 (满分 30 分)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 该项指标所对应的类别和数量: 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I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以上科技活动企业自评得分: _____分		
企业自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 (必填)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净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 (万元)

三、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研发形式	项目实施状态	当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额 (万元)	当年计入研发费用额 (万元)
1						
2						
3						
...						

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企业拥有的 在有效期内 的 知识产权 数量(件)	I类知识产权数量：____件				
	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I类知识产权数量：____件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种类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五、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一）总体情况		
项目	企业职工	科技人员
1.总数（人）		
其中：在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临时人员				
2.上一年新增人数(人)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二) 人员结构				
学 历	博 士	硕 士	本 科	大专及以下
人 数				
职 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高级技工
人 数				

六、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第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第__名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七、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研发机构名称	研发机构级别	证明文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八、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序号	奖励成果名称

九、其他

--

附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_____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络平台自动查验结果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1、《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首页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 (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审核结论	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组织机构信息表

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 1	张诗炀	电话	020-87681637		
联系人 2	胥家富	电话	020-87687769		
二、评价工作机构					
序号	评价工作机构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管辖范围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	刘威	020-83491781	天河区、南沙区、海珠区、荔湾区、越秀区、从化区
			李立照	020-80929493	黄埔区、番禺区、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珠海市	欧阳威	0756-2155011	珠海市
3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汕头市	黄燕群	0754-88426672	汕头市
4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	陈荣	0757-83355498	佛山市
5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	郭青	0751-8775671	韶关市
6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河源市	张文育	0762-3389039	河源市
7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州市	侯杰	0753-2242410	梅州市
8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	董晨阳	0752-2869300	惠州市
9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汕尾市	陈耀芳	0660-3369796	汕尾市
1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	钟奕	0769-22831332	东莞市
11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	徐畅	0760-88303920	中山市
12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	廖文杰	0750-3129600	江门市
13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	梁瀚文	0662-3418428	阳江市
14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	闫雯静	0759-3338445	湛江市
15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茂名市	潘文政	0668-2298244	茂名市

16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肇庆市	卢柳坚	0758-2899813	肇庆市
17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清远市	黄剑文	0763-3360585	清远市
18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潮州市	汤绚慧	0768-2393559	潮州市
19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	纪敏	0663-8768138	揭阳市
20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云浮市	陈怡莹	0766-8923930	云浮市